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陆玉香(身份证号:32092519781021****)于2026年9月2日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吴景松(性别:男,母亲:庄丽花,父亲:吴碧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50722782,出生日期:2018年10月17日,声明作废。 陈佳欣(性别:女,母亲:陈翠凤,父亲:陈顺达)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50049312,出生日期:2011年4月21日,声明作废。 华乾万清(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E1TQ5D0Q)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林州市松柏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105810032678)、财务专用章(编码:4105810032679)、发票专用章(编码:4105810032680),声明作废。 诸暨市百庆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83568342R)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靖州县藕团乡团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8200041000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州支行,账号:43050172793600000685,声明作废。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71DR7D)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三道沟满族乡东门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2114817407731724)遗失“兴城市三道沟满族乡东门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编码:211481001037478,声明作废。 铜仁市万山区正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3MAAJPBLP7P)遗失法人章(范绪红,编码:5206038805678)、财务专用章(编码:5206038805676),声明作废。 田亮(身份证号:140103197909262713)遗失馨春龙城苑B区3号楼1单元2101室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一份,协议编号:0781,声明作废。 新疆顺方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6523010073513、财务章6523010073514、合同章6523010073515,声明作废。 时光之声(天津)歌舞娱乐厅(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K5BAP39D)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张健力)人名章,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龙川县文化旅游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1622MJM237357T)经负责人决定停止经营并申请注销,请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32MJL12545X4)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成立公告:长垣市篮球运动协会,经登记机关审查同意成立,特向社会公告。业务主管单位: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法人:苗宁,注册资金:3万元,办公地址:长垣市长石路007号。特此公告。 <tr><td> 公 告 四川铭合钢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易学波与你单位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工伤补偿、工资(加班费)、二倍工资劳动争议案件(广劳人仲案〔2026〕562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6年5月20日解除,你单位支付易学波工伤补偿、二倍工资及公告费264365.96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广汉市房湖路28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广劳人仲案〔2026〕562号仲裁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强制清算公告 2026年4月15日,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指定山西榆晋贡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知债权人,自接到清算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如实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债权成立的全部证据材料。三、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可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补充申报的债权,公司已分配完毕的财产不再予以分配。四、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人:李 玮 川、郭 丽 丹,电 话:18634851358,18135418953。申报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14号天星商务楼1号人口3层山西榆晋贡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办公室。特此公告。 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2024)城发翔宇破产字第56号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7月1日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根据《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在税务注销登记后,将进行二次分配。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务注销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管理人拟进行二次分配。 2026年9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照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现管理人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7日后实施。本次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024735.64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14户普通债权1016921668.49元,本次分配清偿率为1.77%。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290002.74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完后,将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未依法主张权利的债权视为已自行放弃相关受偿。特此公告。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td></tr></td></tr></td></tr>	公 告 四川铭合钢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易学波与你单位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工伤补偿、工资(加班费)、二倍工资劳动争议案件(广劳人仲案〔2026〕562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6年5月20日解除,你单位支付易学波工伤补偿、二倍工资及公告费264365.96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广汉市房湖路28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广劳人仲案〔2026〕562号仲裁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强制清算公告 2026年4月15日,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指定山西榆晋贡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知债权人,自接到清算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如实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债权成立的全部证据材料。三、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可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补充申报的债权,公司已分配完毕的财产不再予以分配。四、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人:李 玮 川、郭 丽 丹,电 话:18634851358,18135418953。申报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14号天星商务楼1号人口3层山西榆晋贡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办公室。特此公告。 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2024)城发翔宇破产字第56号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7月1日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根据《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在税务注销登记后,将进行二次分配。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务注销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管理人拟进行二次分配。 2026年9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照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现管理人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7日后实施。本次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024735.64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14户普通债权1016921668.49元,本次分配清偿率为1.77%。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290002.74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完后,将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未依法主张权利的债权视为已自行放弃相关受偿。特此公告。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td></tr></td></tr>	公 告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2024)城发翔宇破产字第56号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7月1日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根据《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在税务注销登记后,将进行二次分配。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务注销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管理人拟进行二次分配。 2026年9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照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现管理人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7日后实施。本次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024735.64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14户普通债权1016921668.49元,本次分配清偿率为1.77%。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290002.74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完后,将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未依法主张权利的债权视为已自行放弃相关受偿。特此公告。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td></tr>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四川铭合钢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易学波与你单位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工伤补偿、工资(加班费)、二倍工资劳动争议案件(广劳人仲案〔2026〕562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6年5月20日解除,你单位支付易学波工伤补偿、二倍工资及公告费264365.96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广汉市房湖路28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广劳人仲案〔2026〕562号仲裁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强制清算公告 2026年4月15日,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指定山西榆晋贡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知债权人,自接到清算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如实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债权成立的全部证据材料。三、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可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补充申报的债权,公司已分配完毕的财产不再予以分配。四、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人:李 玮 川、郭 丽 丹,电 话:18634851358,18135418953。申报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14号天星商务楼1号人口3层山西榆晋贡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办公室。特此公告。 晋中龙信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2024)城发翔宇破产字第56号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7月1日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根据《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在税务注销登记后,将进行二次分配。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务注销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管理人拟进行二次分配。 2026年9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照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现管理人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7日后实施。本次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024735.64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14户普通债权1016921668.49元,本次分配清偿率为1.77%。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290002.74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完后,将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未依法主张权利的债权视为已自行放弃相关受偿。特此公告。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td></tr></td></tr>	公 告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2024)城发翔宇破产字第56号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7月1日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根据《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在税务注销登记后,将进行二次分配。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务注销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管理人拟进行二次分配。 2026年9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照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现管理人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7日后实施。本次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024735.64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14户普通债权1016921668.49元,本次分配清偿率为1.77%。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290002.74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完后,将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未依法主张权利的债权视为已自行放弃相关受偿。特此公告。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td></tr>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2024)城发翔宇破产字第56号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7月1日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根据《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在税务注销登记后,将进行二次分配。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务注销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管理人拟进行二次分配。 2026年9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4)鲁1312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照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现管理人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7日后实施。本次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024735.64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14户普通债权1016921668.49元,本次分配清偿率为1.77%。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290002.74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完后,将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未依法主张权利的债权视为已自行放弃相关受偿。特此公告。 临沂城发翔宇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14日 <tr><td>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td></tr>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王运香、葛秀德: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邢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一、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还申请款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付款1991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4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983.40元。三、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900元。四、驳回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1291元,由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共同承担。因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王运香、葛秀德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昊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1层,本会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